

江门市水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处罚	44021617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涉及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外的从业人员3名以下（含3名，下同），安全培训时间未达到《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学时，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未造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能立即安排脱离岗位，7日内（含7日）安排开展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2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17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涉及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人次以下，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未造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3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17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涉及2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未造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3日内整改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4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17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涉及1个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已制定，并开展过应急救援演练，预案基本要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未造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16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涉及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包括构成二级或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处，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未造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18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 涉及2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属初次违法，该行为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情节轻微，7日内整改完毕的。 2. 涉及1处重大事故隐患，该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并已按照规定报告，同时已按照规定制定并组织落实治理方案，属初次违法，该行为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未造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情节轻微，能够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18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未造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00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违法弃置堆放物体积30立方米以下或种植面积30平方米以下，且占河宽比3%以下，属初次违法且未构成阻碍行洪或未发生阻碍防洪的现实危险，积极主动配合执法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9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09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违法取水行为日取地表水水量25立方米以下或日取地下水水量10立方米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10	对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054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活动占地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未导致水安全破坏或未发生危害水安全的现实危险，积极主动配合执法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和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11	对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055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活动占地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未导致水库水质污染或未发生污染水质的现实危险，积极主动配合执法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和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1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06300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法经营行为轻微并及时停止，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水利工程、水库水体损害或未发生损害水利工程、水库水体的现实危险，积极主动配合执法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1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07000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造成破坏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执法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和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14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051000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停止，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水利工程损害或未发生损害水利工程的现实危险，积极主动配合执法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1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13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法开垦或开发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水土流失或未发生水土流失的现实危险，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16	对采集发菜或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13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法采挖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没有违法所得，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水土流失或未发生水土流失的现实危险，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17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115000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18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114000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19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113000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20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0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活动属初次违法，未对水利工程造成损害或未发生损害水利工程的现实危险，积极主动配合执法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21	对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界桩、标示牌、公示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153000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22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00B000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说明：本清单中所列的初次违法是指行为人（当事人）首次被发现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此前没有同类违法记录。